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 岐山县青化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 宝鸡诚安瑞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青化镇募化村、青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资化服务托管中心项目合同包2

2. 项目地点：岐山县青化镇

3. 项目内容：购置2004拖拉机1台，360液压翻转犁、250沟播机、280旋耕机各1台；5M7收割机1台，配套小麦割台、玉米割台；700打药机1台。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6480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开始购置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30%，设备购置完成并全部验收合格，竣工资料交付齐全、正确、有效、手续完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结算审计完成且甲乙双方对审计总价款予以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价款的100%；乙方交合同价款的3%到甲方账户，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为一年，期满后结清。

四、交货期限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岐山县青化镇。

五、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交付的设备、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服务内容相一致。(后附清单)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1	农机具购置	648000.00	1	岐山县青化镇		后附清单

八、安装、调试要求: 设备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定, 能正常稳定运行使用。

九、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保证质量可靠, 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齐全, 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须按所供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 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十一、验收: 依据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项目建设内容验收合格。

十二、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 订立地点：岐山县青化镇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岐山县青化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岐山县青化镇新建路2号附1号

邮政编码： 72240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岐山农商银行青化支行

账号： 270305090120100002062

电话： 0917-8471144

传真：

供应商：宝鸡诚安瑞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岐山县凤鸣镇北大街广电局办公楼一
楼北面房北01号

邮政编码： 722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岐山县凤鸣支行

账号： 2603045109200042773

电话： 18291008277

传真：

